

证券代码：834289

证券简称：西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5 栋 203 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振环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65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鄂晨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65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65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65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65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65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65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禰考欣律师、曾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